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響應及支持政府政策，本行辦理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日後擬辦理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等業務時，透過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並聲明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如下：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辦理自有資金投資，已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規定，訂定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據本行之「投資準則」(Investment Guideline)、「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作為決策、管理以及執行本公司投資之相關依據，並將依循集團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相關規範及本行授信政策辦理風險評估，作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之依據。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依法執行業務。為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以保護資金提供者之利益，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董事行為準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員工行為準則」、以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範，並透過監督控管機制、權責分工與教育訓練等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之相關訊息，例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營運概況、財務狀況、信用評等、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資訊。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將透過參與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進行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行亦會透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或研討會，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求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將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已制定明確投票指引以明文規範本行於行使機構投資人之投票權前應踐行之內部程序，以作為本行行使投票權之依據。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將定期檢視相關政策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每年於網站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